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712號

原告 成恩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丁元

訴訟代理人 蘇俐萍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俊宏等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586564元，應徵第一
審裁判費7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忠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洪菘臨